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贷款逾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的寄来的（2018）苏 0412 民初 2817 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因八达园林贷款逾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详见我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1、2018-057）。

二、本次银行贷款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我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的（2018）苏 04 民初 125 号、（2018）苏 0412 民初 2817 号《民事调解书》等法律文件，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进支行”）诉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王云杰、路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常州中级人民法院、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八达园林结欠原告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8 年 4 月 22 日，利息金额为 337,447.92 元，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由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给付完毕；

(二) 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结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利息 110,632.32 元,由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该款由法院从已冻结的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中扣划),余欠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包括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按原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完毕。

(三) 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王云杰、路洁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四) 如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有权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的其对中建市政公司享有的债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登记编号为 04100224000491945597)行使质押权;

(五) 案件受理费 634,154 元,按规定减半收取 317,077 元,财产保全费 10,000 元,合计 327,077 元,由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王云杰、路洁共同负担,该款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王云杰、路洁迳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六) 上述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以上摘自《民事调解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

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八达园林中行贷款逾期和解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40,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4 民初 125 号《民事调解书》；

2、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2 民初 2817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